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派发时间
二、除权日
三、派息日
四、派息对象

派息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派发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无限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协议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自行发放对象
4. 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境外机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股票,红利和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补税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221039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为宁波市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共担保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性担保提供担保额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生效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实际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6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是否有偿: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期限情况
三、2024年8月24日,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

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热电公司按10%的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分别对上述上述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万元人民币和1,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4年5月28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同意于2024年5月29日终止原合同。

二、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年度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的对金通租赁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详情分别见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4)。

2024年5月28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10%的股权比例为金通租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金通租赁的基本信息详见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2,226	189,625	63,671	16,578	6,119

金通租赁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4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3,887	227,942	65,945	6,155	2,271					

(二)被担保单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彦俊先生同时担任金通租赁的董事,致金通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和利热电租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21.25%、40%、10%和14%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 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自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31日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进口押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出口押汇、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5.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用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其他重要条款:
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于合同债务人在被担保期间发生的每笔融资业务,保证人承担实际未偿付债务及相关费用总额1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意见
详情请见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

六、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在外的担保总额为12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热电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2%、27.9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15:00
交易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15:00-19:25;9:30-11:30;13:00-15:00
采取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7.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9,646,7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19,009,309股的比例60.897%。
2. 会议出席情况
10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3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3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619,618,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3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2.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619,618,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3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示赞同;同意233,36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9,6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